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iricor.com>刊載。

2017年6月30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股份發行授權 .....	3
股份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應採取的行動 .....	5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

執行董事：

黎珈而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偉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6樓160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6年12月19日，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6年12月19日，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黎珈而女士、馬庭偉先生、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黎珈而女士、馬庭偉先生及鄭輔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2017年6月30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創業板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

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黎珈而女士的配偶)透過光彩控股有限公司(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的公司)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規定。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6. 股價

自2017年1月10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17年</b>		
1月	5.05	2.51
2月	2.89	2.30
3月	2.56	1.34
4月	2.51	1.70
5月	2.22	1.55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	1.75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黎珈而女士(前名黎姿)，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品牌、策略計劃、市場營銷及發展。黎珈而女士(馬黎珈而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2016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創立本集團之前，馬黎珈而女士於1985年至2008年活躍於電影及電視演藝界。彼於2008年末退出電影及電視演藝工作，自此全力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發展業務。馬黎珈而女士為馬庭偉先生的兄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黎珈而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黎珈而女士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馬黎珈而女士於2017年1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月薪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黎珈而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馬庭偉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護。馬先生於2016年7月25日被委任為董事，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馬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發展、整合不同部門的資訊科技平台，以增進營運效率。彼亦在監督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策略計劃方面均擔任重要的角色。

馬先生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從海外及大中華地區獲得多國公司(包括500強企業)技術至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廣泛經驗。馬庭偉先生亦為一名在直接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家，可以將其策略計劃訣竅知識帶給本集團。馬先生是馬黎珈而女士的小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馬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無權享有任何月薪或董事袍金。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鄭輔國先生**，68歲，於201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在1975年11月於香港大學畢業，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在銀行、企業財務及船舶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鄭先生已由2014年5月1日起退任東方匯理銀行亞洲船務融資主管，於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為該銀行環球航運組的高級顧問。彼亦為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名譽主席。東方匯理銀行及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鄭先生亦是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航運業工

作小組成員，香港海運港口局成員以及該局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鄭先生在2015年5月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功績騎士勳章」。鄭先生自2012年11月1日起獲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鄭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期限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黎珈而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馬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鄭輔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收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香港，2017年6月30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2(a)(i), (ii)及(iii)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